六安市裕安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度,区统计局认真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认真编制六安市裕安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月 1日至 2022 年 12月 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裕安区统计局联系(地址:裕安区政府大楼九楼 904 办公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01627)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及时发布统计数据信息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我区当前经济形势,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251条。除做好日常更新月度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我区各专业经济的解读分析,还及时召开季度性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3场,进一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裕安区统计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配备专人受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并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进行答复确保依申请公开受理及时有效。2022

年,我局共收到1例个人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完成1件,办结率100%。

-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局政务信息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协调运转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好信息审核关,严把文字关、政治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裕安区统计局除及时 更新优化我局的公开栏目,还及时发布月度、年度统计相关 数据信息及分析,便于公众查询了解。
- (五)监督保障。裕安区统计局除按照区电子政务中心反馈的问题扎实开展整改提升,并及时发布在监督保障栏目上,并通过不定期按照市、区两级的政务公开考核细则进行自查整改,同时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股室在年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按时完成。同时裕安区统计局通过网站平台广泛征求建议形成社会评议,加强社会监督。2022年,裕安区统计局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 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 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	数据的勾稽	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	申请人情况							
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									
			自			社会	法律			
			然	商	科	公益	服务	其他	总计	
			人	业	研	组织	机构			
				企	机					
				业	构					
一、本结	 手新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生	F 结转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	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三、本	(二)部分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年 度	不计其他性	青形)								
办 理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结果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不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	.t	1	0	0	0	0	0	1
]、结车	专下年度继	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	f政复i	义		行					于政诉讼				
<i>Ŀ</i> +:	<i>L</i> -†:	#	᠘᠘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维 持	生 果纠 正	其 他结 果	尚 未审 结	总计	结 果维 持	结 果纠 正	其 他结 果	治 未审 结	总计	结 果维 持	结 果纠 正	其 他结 果	治 未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过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指导取得了良好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政策解读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发布信息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区统计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积极探索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把统计数据信息解读成大家"听得懂""信得过"的形式,依法及时地公开。二是进一步提高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通过统计大讲堂定期组织局具体经办人员给各股室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局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断提升我局统计数据信息的报送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